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 深卫中发〔2009〕30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8-31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8-3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转发关于下达2009年广东省中医药局建设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的通知

(深卫中发〔2009〕30号)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粤中医〔2009〕29号《关于下达2007年广东省中医药局建设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保证课题按计划完成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